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原因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2016年7月）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由原来的“LED显示屏、LED 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和销售；工程安装；电子产品、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产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现修订为“LED显示屏、LED 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工程安装；**电子产品的生产、软硬件开发和销售**；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产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